



低估值优质汽车电子标的

中信证券研究部

2014 年 11 月 26 日

许英博

电话：010-60838704

邮件：xuyb@citics.com

执业证书编号：S1010510120041

陈俊斌

电话：010-60836703

邮件：chenjb@citics.com

执业证书编号：S1010512070001

高登

电话：010-60836729

邮件：gaodeng@citics.com

执业证书编号：S1010514070004

投资评级

买入

(维持)

当前价：14.05 元

事项：

近日，我们调研了京威股份，公司传统内外饰业稳健增长，通过资产收购增厚公司业绩；收购福尔达拓展汽车电子业务，未来增长前景良好；公司估值对应 2015 年约 18 倍 PE，估值水平较低。

具体纪要内容如下。

纪要：

Q1：资产注入对业绩的影响？

A：资产注入将增厚公司业绩。公司以 8.25 元/股的价格发行 1.3 亿股份和支付 5,519 万元现金购买福尔达 100% 股权，根据 2014 年承诺业绩，对应 8.6 倍 PE；发行 2000 万股和支付现金 1,906 万元购买秦皇岛威卡威 49% 的股权，根据 2014 年承诺业绩，对应 9.3 倍 PE。并购完毕后，公司 2014 年备考 EPS 0.64 元，增厚业绩 5% 左右。根据公告承诺业绩，测算 2015/16 年增厚业绩 10% 以上（一致预期），2014/15/16 分别对应 21/18/14 倍 PE。

Q2：福尔达主要产品介绍？

产品：智能电子集成控制系统、照明系统、关键功能件（空调出风口、拉手、其他功能件），2014 年上半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37%、9%、53%，预计 2014 年全年汽车电子业务有望超过内外饰业务。

- **智能电子集成控制系统：**包括空调智能集成控制系统、车身控制系统、无钥匙进入系统、轮胎防爆预警系统、座椅加热控制器、折叠后视镜控制器等。其中：1）无钥匙进入已实现为华晨批量供货，未来有望拓展至其他合资及自主品牌。2）胎压监测系统：公司起步于 2001 年，目前处于新一轮产品的技术储备阶段。3）座椅加热控制器：主要配套上海大众途观、帕萨特等中高端车型。4）新能源汽车方面，实现了对自主车型奔腾 B50 EV、华晨中华插电式混动车型的配套。
- **照明系统：**包括顶灯控制模块、牌照灯、行李箱灯及门警告灯等。目前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美国福特、天津一汽丰田等。
- **关键功能件产品：**定位于中高档乘用车，以合资车型的国产化及进口替代为主，配套奥迪、奔驰、凯迪拉克等中高端车型。为奥迪的大部分车型（A6/A6L、A4/A4L、Q5、Q3）配套空调出风口、顶棚拉手、12V 电源连接器等产品。

Q3：福尔达主要客户介绍？

主要客户收入占比：一汽大众（17%）、天津三电（9%）、一汽丰田（9%）、延锋伟世通（7%）、长春丰越（5%）。

Q4：秦皇岛威卡威主要产品及客户介绍？

产品：秦皇岛威卡威一直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车门框、B 柱饰板以及亮饰条，2014 年上半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49%、33%、16%。主要客户为京威股份或其他子公司，2014 年上半年占比 80%。

Q5：传统业务进展？

A：公司是国内中高档乘用车内外饰件行业的领军企业，内外饰产品主要配套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华晨宝马、北京奔驰等主流中高端汽车厂商，随着下游客户的平稳增长以及高端产品向中低端产品渗透趋势的延续，公司传统内外饰功能件业务稳健增长可期。

Q6：公司现金流及分红情况？

A：公司目前账面现金超 10 亿元。现金分红率接近 50%，预计未来稳定在 50%左右。

分析师声明

主要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分析师在此声明：(i) 本研究报告所表述的任何观点均精准地反映了上述每位分析师个人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看法；(ii) 该分析师所得报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与研究报告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相联系。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 20%以上；
	增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 5%~20%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5%之间
	卖出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 10%以上；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 10%以上；
	中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 10%以上

其他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机构制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球的附属机构、分支机构及联营机构（仅就本研究报告免责条款而言，不含 CLSA group of companies），统称为“中信证券”。

法律主体声明

中国：本研究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除外）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0374000）分发。

新加坡：本研究报告在新加坡由 CLSA Singapore Pte Limited（下称“CLSA Singapore”）分发，并仅向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s.4A（1）定义下的“机构投资者、认可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提供。上述任何投资者如希望交流本报告或就本报告所评论的任何证券进行交易应与 CLSA Singapore 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持牌代表进行交流或通过后者进行交易。如您属于“认可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请注意，CLSA Singapore 与您的交易将豁免于新加坡《财务顾问法》的某些特定要求：（1）适用《财务顾问规例》第 33 条中的豁免，即豁免遵守《财务顾问法》第 25 条关于向客户披露产品信息的规定；（2）适用《财务顾问规例》第 34 条中的豁免，即豁免遵守《财务顾问法》第 27 条关于推荐建议的规定；以及（3）适用《财务顾问规例》第 35 条中的豁免，即豁免遵守《财务顾问法》第 36 条关于披露特定证券利益的规定。

针对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声明

中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新加坡：监管法规或交易规则要求对研究报告涉及的实际、潜在或预期的利益冲突进行必要的披露。须予披露的利益冲突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特定报告中获得，详细内容请查看 <https://www.clsa.com/disclosures/>。该等披露内容仅涵盖 CLSA group, CLSA Americas 及 CA Taiwan 的情况，不反映中信证券、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及/或其各自附属机构的情况。如投资者浏览上述网址时遇到任何困难或需要过往日期的披露信息，请联系 compliance_hk@clsa.com。

美国：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编制。本研究报告在美国由中信证券（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USA, LLC（下称“CSI-USA”）除外）和 CLSA group of companies（CLSA Americas, LLC（下称“CLSA Americas”）除外）仅向符合美国《1934 年证券交易法》15a-6 规则定义且分别与 CSI-USA 和 CLSA Americas 进行交易的“主要美国机构投资者”分发。对身在美国的任何人士发送本研究报告将不被视为对本报告中所评论的证券进行交易的建议或对本报告中所载任何观点的背书。任何从中信证券与 CLSA group of companies 获得本研究报告的接收者如果希望在美国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应当分别联系 CSI-USA 和 CLSA Americas。

英国：本段“英国”声明受英国法律监管并依据英国法律解释。本研究报告在英国须被归为营销文件，它不按《英国金融行为管理手册》所界定、旨在提升投资研究报告独立性的法律要件而撰写，亦不受任何禁止在投资研究报告发布前进行交易的限制。本研究报告在欧盟由 CLSA（UK）发布，该公司由金融行为管理局授权并接受其管理。本研究报告针对《2000 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 2005 年（金融推介）令》第 19 条所界定的在投资方面具有专业经验的人士，且涉及到的任何投资活动仅针对此类人士。若您不具备投资的专业经验，请勿依赖本研究报告的内容。

一般性声明

本研究报告对于收件人而言属高度机密，只有收件人才能使用。本研究报告并非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该研究报告发送、发布的人员。本研究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在任何地区均不应被视为出售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者证券或金融工具交易的要约邀请。中信证券并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中信证券的客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建议或策略。对于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分析，本报告的收件人须保持自身的独立判断。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但中信证券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信证券并不对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材料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与此有关的其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提及的任何证券均可能含有重大的风险，可能不易变卖以及不适用所有投资者。本报告所提及的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益可能会受汇率影响而波动。过往的业绩并不能代表未来的表现。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观点及预测均反映了中信证券在最初发布该报告日期当日分析师的判断，可以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做出更改，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中信证券其它业务部门、单位或附属机构在制作类似的其他材料时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中信证券并不承担提示本报告的收件人注意该等材料的责任。中信证券通过信息隔离墙控制中信证券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的信息向中信证券其他领域、单位、集团及其他附属机构的流动。负责撰写本报告的分析师的薪酬由研究部门管理层和中信证券高级管理层全权决定。分析师的薪酬不是基于中信证券投资银行收入而定，但是，分析师的薪酬可能与投行整体收入有关，其中包括投资银行、销售与交易业务。

若中信证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为此发送行为承担全部责任。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本报告不构成中信证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中信证券以及中信证券的各个高级职员、董事和员工亦不为（前述金融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载明的内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未经中信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目的复制、发送或销售本报告。

中信证券 2014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